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發售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的部分約為 161.7 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方向後，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161.7	-
一般營運資金	-	161.7
合計	161.7	161.7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視乎本集團營運需要而定之較後日期)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原擬用於為本集團於阿根廷的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提供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阿根廷的油氣業務（「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款項的原定用途已不再適用。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近期受中東衝突影響而波動的油氣市場，本集團進一步審視了其業務策略及資本分配優先順序。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加強及拓展其在加拿大及香港的核心業務分部，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予以把握。

據此，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用於：

- 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
- 加強其核心業務分部的營運資金；及
- 為符合本集團策略的潛在投資機會保留財務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格局。

董事會亦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將於其定期財務報告中作出進一步披露，並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